

地区差异还是行业差异？*

——双重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不平等

齐亚强 梁童心

提要:本文利用 201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以及相应区县和行业统计资料,通过拟合交叉分类多层模型,考察地区和行业双重分割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影响。分析结果显示,地区差异和行业差异都是导致中国居民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来源,二者合计约解释了样本中个人收入差异的 1/5;与地区差异相比,行业差异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更大。在考虑了诸多个体特征和人力资本状况的影响后,地区人均 GDP 和人均受教育年限对个人收入仍具有普惠性的促进效应,不同产业从业者的收入仍存在明显差距。本文还进一步探讨了地区和行业因素导致个人收入分化的作用机制,指出行业垄断是造成当前收入分配矛盾的关键问题。

关键词:收入不平等 收入分配 劳动力市场分割 行业差异 地区差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绝对贫困问题有效缓减,我国居民的贫富差距日益拉大,收入不平等已经成为制约经济进一步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的关键问题。近年来多项社会调查显示,贫富差距已被受访者列为当前中国面临的最严重的社会问题,其焦点程度甚至远远超过廉政、就业、环保等其他重大社会问题(如谢宇等,2013:349)。在这一背景下,如何正确认知并深入解读当前中国社会的收入分配状况及其背后的形成逻辑,成为了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研究议题。

以往不少研究考察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收入分配状况的变动趋势,记录了在短短几十年间中国从收入分配相对平均到贫富差距拉大、收入不平等程度加深的急剧转变过程。也有一些研究从市场转型、结构壁垒等角度探讨了这一剧烈转变背后的社会机制,指出城乡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差异和行业差异等因素是导致当前中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的重要结构性力量。不过,到目前为止,很少有研究将这些因素纳入

*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转型期社会分层对国民健康的影响及其后果研究”(13BSH01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的初稿曾在 2014 年中国社会学会社会分层与流动冬季论坛宣读。笔者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人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进行综合考察,因而尚未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有说服力的理论探讨或经验分析。

现阶段,我国宏观社会经济结构和制度因素是如何影响收入分配的?哪些因素对当前居民收入的分化起着主导性作用?本文旨在从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出发,结合实证数据探讨地区和行业分割等宏观结构性因素对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相对贡献大小及其作用机制,为推进相关领域的理论和经验认识、促进社会不平等的有效缓解,实现更为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社会发展提供实证参考。

与以往研究相比,首先,本文从中国长期以来“条块分割”的制度现实出发,通过构建交叉分类多层模型将地区和行业因素同时纳入分析框架,为厘清这些结构性因素的独立效应、理解当前居民收入分配矛盾的关键所在进行实证探索。其次,与以往绝大多数收入不平等的研究仅关注城镇居民不同,本文将城乡居民都纳入分析范围,对中国社会的收入分配状况进行全景分析。而且城乡差异历来是我国收入不平等问题的重要来源,仅仅考察城镇样本难免会造成相关研究结论的偏颇。再次,本研究在区域单位的选取上使用区县为单位,减少了区域内的异质性,从而能更好地检验和揭示地区分割对收入分化的影响。与以往研究多使用范围较广的省市级单位相比,区县作为中国当前财政核算的基本单位,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各地居民所处的真实社会生活环境,从而能够更有效地透视地区分割的结构性影响。

一、理论、文献综述与研究设计

(一) 市场转型、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不平等

与传统经济学理论强调收入取决于个人资源禀赋的市场定价不同,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指出,劳动力市场并非是完全开放、充分竞争的,而是内嵌于具体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中。受这些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劳动力市场分割为两个相互隔绝、缺乏流动的部分:初级市场(primary market)和次级市场(secondary market),它们分别对应于经济产业结构中的核心部门和边缘部门(Beck et al., 1978)。在初级市场上,从业者受制度性屏障的保护,享有高水平工资、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的就业保障和较多的晋升机会,

次级市场则与之相反(Cain, 1976; Kalleberg & Sorensen, 1979)。劳动力市场分割削弱了市场力量对工资和收入的调节作用,不同劳动力市场的从业者之间长期存在较大的工资差距,市场机制对此无能为力。因此,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异不仅受个体资源禀赋的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所起的分化和规制作用。

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为探讨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收入分配格局的变迁提供了重要视角。在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体制和单位分配制度严格限制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力市场并不存在。当时,个人收入主要取决于其所在单位的部门在再分配体系中的等级,国有部门和较高行政等级单位的工作者往往享有更高的收入,各单位内部则基本上实行平均分配(Walder, 1992)。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化的推进,中国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发育,其部门结构和收入分配机制都经历了重要的转型(边燕杰、张展新, 2002; 刘精明, 2006)。

关于市场转型对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学界已有很多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这些研究多数围绕倪志伟(Nee, 1989)提出的市场转型论展开,考察了市场化过程中人力资本回报和政治资本回报的相对变化,在“国家—市场”的二分框架下对中国市场化进程中收入分化的表现形式进行了探讨(Bian & Logan, 1996; Zhou, 2000)。研究发现,中国的收入分配体系存在着明显的部门差异,相应差异随时期不断发生变化。市场化改革以来人力资本回报有了显著提升,但政治资本仍然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国有部门(Zang, 2002; Zhou, 2000)。与市场化水平较低的国有部门相比,私有部门的人力资本回报率更高。不过,国有垄断部门在市场化进程中收入增长非常快,其在改革初期相对于国有开放部门的劣势已逐渐转化为优势(边燕杰、张展新, 2002)。

尽管部门分割是影响收入分化的重要因素,但是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并非简单按照所有制性质或市场化程度而进行。除了所有制差异的影响外,王天夫和王丰(2005)还探讨了地域、行业、工作单位等社会集团因素对收入分化的影响。该研究指出,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各集团利用计划经济时期的遗产优势谋求集体利益,在集团之间快速分化的同时,保持着内部的相对平等,这构成了改革以来中国居民收入分化的制度性基础。他们的分析结果显示,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类型是导致个人收入差异的重要因素,这些社会结构性因素大约可以解释个人收入差异的一半左右,尤其是地域和行业因素对收入的影响不断上升。

此外,还有不少研究分别考察了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分割(邓峰、丁小浩,2012)、城乡户籍分割(李骏、顾燕峰,2011)以及职业分割(吴愈晓,2011),揭示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多重性特征。

这些研究结果表明,收入分化的实际影响机制往往较为复杂,仅从“国家—市场”、“国有部门—非国有部门”框架出发,难以有效地剖析中国市场化转型以来收入分配机制的变化。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进程中,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并非截然对立,行政力量与市场力量往往以不同形态、不同方式交织在一起,改变着相互分割的各部门的结构特征、资源优势以及劳动力市场条件,从而共同决定着收入分配的格局(刘精明,2006)。因此,理解中国社会收入分化的影响机制,需要在以往部门分割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探讨更为综合、有效的解释框架。本文从中国行政管理体制的“条块分割”现实出发,认为行业 and 地区的双重划分构成了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基本特征,成为影响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结构性力量。地区和行业与个人性别、城乡、职业、单位类型等因素相互交织,共同构筑了当前中国社会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行业分割与收入分化

在影响收入分化的诸多结构性因素中,行业分割一直是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关注的焦点。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同行业的从业者之间一直存在着明显的收入差距。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行业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趋势(蔡昉等,2005;陈钊等,2010)。

关于中国市场化转型过程中行业分割与收入分化的关系,目前多数研究强调了国家权力在行业分割和行业垄断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研究认为,由行政支持造成的行业垄断对行业间收入差距具有主要影响。例如,罗楚亮和李实(2007)发现,人力资本、资本投入、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等因素虽然都对行业收入具有显著影响,但是其总体解释力并不高;与之相比,垄断能力对行业收入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进一步研究发现,垄断行业的高收入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来源于行政垄断的作用,而非市场竞争形成的自然垄断(傅娟,2008)。类似地,岳希明等人(2010)通过将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分解为合理与不合理两个部分,认为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间的收入差距有一半以上是不合理的,这主要是由行政垄断造成的。

现有关于行业分割与收入差距关系的研究肯定了行业的结构性影响,但囿于数据资料等因素的限制,这些研究仍存在一些局限性。首先,多数研究侧重行业的垄断特征,而未系统考察与垄断相关的行业人力资本存量状况对收入差距的影响。现实中,垄断行业往往拥有较高的人力资本存量(张展新,2004),其知识、技术和资本的密集程度更高,这些因素可能通过影响技术创新而改变行业的生产效率和人力资本回报率,因而忽视或低估行业人力资本存量的差异往往会导致估计偏差。其次,行业作为劳动力市场的一种结构性因素,不仅影响着行业从业者的平均收入,而且对行业内不同特征的劳动者的收入回报也具有额外的效应。除个别研究外(王天夫、崔晓雄,2010),现有研究或基于行业统计数据考察行业特征对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影响,或基于个体数据考察行业因素对个体收入的解释力度,很少有研究考察行业特征与个体特征对收入分化的交互作用。因此,我们对行业分割如何影响个人收入的具体作用机制仍知之有限。

(三) 区域分割视角的嵌入

如上所述,现有关于中国行业间收入差距的研究,主要针对“全国性”劳动力市场中的行业分割进行分析。但事实上,这样一个假想的“全国性”劳动力市场并不存在。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Walder,1995;Xie & Hannum,1996)。由于不同地区在物质和人力资源禀赋、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客观差异,以及地方利益保护和各种制度性因素的限制,各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往往是相对分割的。因此,在研究劳动力市场的行业分割现象的同时,将地区分割因素考虑进来就显得尤为必要。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渐进式的。由于各地区在区域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以及市场发育状况等方面存在差异,地区间行业发展并不平衡,各地区不同行业面对的劳动力市场供需状况也存在差异,这将进一步影响不同地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化。不少研究考察了区域因素对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边燕杰、张展新,2002;郝大海、李路路,2006;Xie & Hannum,1996)。这些研究均发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是影响城镇居民收入分化的重要原因,并重点分析了不同地区之间人力资本与政治资本收入回报率的变化,对“市场转型论”进行实证检验。还有研究表明,不同地区的收入决定因素存在重

要差别。例如,刘小玄和曲玥(2008)的研究发现,尽管北京和江浙地区的工业企业都有着较高的工资水平,但其高工资的决定因素有所不同。江浙地区不同所有制和行业间的劳动力流动较为充分,其工资差距主要反映行业生产率和人力资本回报率的差异;与之相比,北京地区存在较高的所有制和行业进入壁垒,其工资差距更多地与行业垄断利润及市场需求状况有关。这些研究不同程度地揭示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区域异质性及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此外,不少研究考察了大规模的劳动力流动背景下,户籍制度、地方保护主义和就业歧视政策等因素对“区域”劳动力市场内部分层的影响。这些研究指出,乡城流动者与城镇居民在部门进入、行业进入和职业获得上存在隔离(Meng & Zhang, 2001)。这种隔离不仅存在于城乡户籍群体之间,也存在于本地市民和外来市民之间(李骏、顾燕峰, 2011)。在一定意义上,区域分割正在取代单一的城乡分割,成为劳动力市场分割的一种主导机制(张展新, 2007)。这一分割因素与其他诸如部门、行业、职业等结构性因素一起作用,共同影响着地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及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四)本研究的设计

综上所述,目前中国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着由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相互交错、叠加而形成的多重分割,这些不同的分割机制共同影响着转型期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收入分配格局。这就意味着,单一地探讨行业分割或地区分割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既不充分,也容易导致研究发现的偏误。有鉴于此,本研究从长期以来中国“条块分割”的制度现实出发,综合考察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收入分配的关系,以期有效厘清行业分割和地区分割对当前收入分配格局的独立效应,系统全面地揭示中国市场化过程中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对居民收入分化的影响。

具体而言,首先,行业本身就是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重要壁垒。俗语说“隔行如隔山”,每个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能和训练往往有着特殊要求,劳动者在某一行业习得的专业技能和积累的工作经验很难在其他行业中实现“无缝对接”,这就使得劳动者在试图进行跨行业流动时往往面临着巨大的沉没成本和转换成本。因此,劳动者一旦选择进入某个行业,其后的工作流动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该行业内部。

此外,许多特殊行业都存在严格的自然条件的限制或行业准入制度的约束(如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等),还有一些行业,由于其对国计民生的重大作用,具有很强的国家垄断特征(如基础能源、公共设施、金融等行业)。尤其是在中国,经济发展具有强烈的国家干预色彩,不同行业/产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往往决定了其所获得的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和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这无疑进一步加剧了行业之间的差距。这些行业特征构筑了劳动力市场上不同行业间的壁垒,也在客观上为不同行业从业者的收入分化提供了制度屏障。因而,考察个人的收入差异不能忽视行业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其次,劳动力市场还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这一点在中国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区域化经济发展政策和财税核算体系下显得尤为突出。地方政府出于局部利益的考量,往往会设定各种政策壁垒扶持本地经济发展、保障本地居民就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全国性商品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这些行政及社会管理的制度性分割不仅增加了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成本、加剧了劳动力市场的地域性分割,而且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各地区不同行业发展的路径和比较优势。因此,地区分割与行业分割的作用相互叠加,深刻地影响和规制着个体的经济行为和收入回报。本研究在考察收入分化的影响因素时,将行业和地区因素统一纳入分析框架,通过系统地检验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成员的人力资本构成及其他社会特征对个体收入差异的影响,考察这些宏观结构性因素对收入分化的相对重要性及其具体作用机制。

再次,在行业和地区双重分割的基础上,本文还将影响个人收入的性别、城乡、教育、政治身份、职业、单位类型等因素纳入分析范围,试图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下考察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基本特征和形成机制。如前文所述,虽然不少研究考察了性别、教育、职业、政治身份等微观个体因素对个人收入的效应,也有少数研究分别考察了个人收入的微观影响因素在地区层面(如郝大海、李路路,2006)和行业层面(如王天夫、崔晓雄,2010)的差异,尚未有研究在地区和行业双重分割的视角下考察这些微观效应的变动性。以性别为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由此带来的性别平等观念的普及是否有助于消弭个体层面上两性之间的收入差距?作为女性,如果选择在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就业是否能有效地避免在个人收入上的性别劣势?本文将对这些影响收入水平的宏观—微观互

动机制加以探讨和分析。

利用上述设计,本文考察的研究问题具体包括:第一,地区分割和行业分割分别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居民的收入分化?二者作用的相对大小如何?第二,地区和行业间平均收入的差异是否可以由其成员的人力资本构成差异完全解释?也即,地区或行业特征是否对个人收入具有真实、独立的效应?第三,地区和行业特征是否以及如何对收入的微观影响因素产生作用,进而改变收入分配的格局?换句话说,地区和行业因素影响个人收入的具体作用机制是什么?

二、数据来源、变量与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y, CFPS)的个人数据和区县统计数据。此外,笔者还根据2008年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统计资料整理计算了各行业的行业特征数据。

本研究主要关注劳动年龄人口的收入分化现象,因而将分析样本限定为调查时点处于劳动年龄(16-64岁)的在业人员。在剔除个人收入、受教育程度、行业等主要变量值缺失的样本后,本研究的有效分析样本为14698名调查对象。^①表1给出了样本的主要社会经济特征及其所属地区和行业的特征。如表1所示,分析样本中被访者的平均月收入为1306元,个体间的收入差距较大,其标准差约为均值的3倍左右。分析样本中男性约占55%,城镇居民约为43%,党员比例为8%。被访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年,按照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ISEI)测算的平均职业得分为33分,约有不到1/5的调查对象在国有或集体部门就业。^②

① CFPS2010共调查了33600名16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我们在样本中依次删除了4478名年龄在65岁及以上的被访者,13577名不在业人员,160名个人月收入缺失、2名受教育程度缺失、106名职业信息缺失,以及579名行业信息为“难以划分的其他行业”的对象,最终得到的有效样本量为14,698人。

② 本文按照被访者所回答的工作单位类型,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国有或集体企业统一归类为国有或集体部门就业,将除上述种类之外的其他回答划为非国有或集体部门就业。

表 1 分析样本的主要社会经济特征及其所属地区、行业的特征

变量	均值/百分比	标准差	N
个体层次			
个人月收入(元)	1306.124	3207.396	14698
男性	54.5%		14698
居住地为城镇	43.1%		14698
受教育年限	6.957	4.981	14698
工作年限	28.632	13.906	14698
党员	8.2%		14698
职业得分(ISEI)	32.884	14.562	14698
国有/集体部门	17.5%		14698
地区层次			
区县人均GDP(万元)	4.428	5.360	162
区县人均受教育年限	9.139	1.477	162
行业特征			
三大产业划分			
农业	5.3%		19
工业和制造业	21.1%		19
服务业和其他行业	73.7%		19
行业年龄(2000年后成立的法人单位比例)	.643	.198	19
行业规模(从业人员数的对数)	15.796	1.081	19
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	.368	.122	19
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大专及以上)	.389	.214	19
国有企业所占比例 [#]	.082	.107	18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40.256	35.794	18

注：[#]对于“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行业，相应统计指标缺失。在本文以下部分的模型分析中，对该缺失值采取了“均值插值+虚拟变量”的处理方式。

(二) 变量与方法

本研究考察的因变量为被访者的个人月收入，使用调查时点被访者上个月的总收入来测度。为了使收入变量的分布更接近正态分布，本文采用常用的自然对数转化，在模型中拟合被访者个人月收入的自然对数。^① 如前文所述，影响收入的因素既包括个人的人力资本状况、社会人

^① 考虑到个人月收入的取值存在零值，我们在取对数之前对个人月收入变量的取值统一进行了加1处理。

口特征,也包括其所处的地区和行业等结构性因素。为此,本文通过构建多层模型重点考察这些不同层次的变量对个人收入的影响。具体而言,在个体层次,本文主要参考谢宇和韩怡梅(Xie & Hannum,1996)所使用的修正后的人力资本模型,解释变量包括被访者的性别、受教育年限、工作年限及其平方项、党员身份,以及性别和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加入了被访者的居住地、职业和单位性质,以考察这些因素对收入分化的影响。在地区层次,本文重点关注被访者所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对个人收入差异的影响,所使用的指标包括被访者所在区县的人均 GDP 和人均受教育年限。^① 最后,在行业特征方面,本文主要参考了王天夫和崔晓雄(2010)的有关研究,使用的行业变量包括行业年龄、行业规模、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从业人员所占比例、行业企业中国企业所占比例。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加入了行业的产业属性(第一、第二或第三产业)、行业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以及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

考虑到本研究考察的劳动年龄在业人口同时隶属于特定的地区和行业,行业和地区属性相互叠加但不存在简单的嵌套关系,因此本文选用交叉分类多层模型(cross-classified multilevel model)。^② 为了分解不同层次的结构因素对个人收入的影响,本文首先拟合不包含解释变量的方差构成模型(variance components model),具体表示为:

$$\log Inc_{i(jk)} = \beta_{0(jk)} + \varepsilon_{i(jk)} \quad (1)$$

$$\beta_{0(jk)} = \eta_{000} + \mu_{0j} + \nu_{0k} \quad (2)$$

将式(2)代入式(1),可得

$$\log Inc_{i(jk)} = \eta_{000} + \mu_{0j} + \nu_{0k} + \varepsilon_{i(jk)} \quad (3)$$

其中,下标 j 和 k 分别代表第 j 个地区和第 k 个行业,由于二者之间互不隶属,上式中将它们并列置于括号内。式(3)中 μ_{0j} 、 ν_{0k} 和 $\varepsilon_{i(jk)}$

① CFPS 区县数据中还包括城镇化比率、就业率等相关变量,但这些变量与平均受教育年限高度相关,为简约起见,本文分析过程中未使用这些变量。值得指出的是,部分既有研究(如边燕杰、张展新,2002;郝大海、李路路,2006)还考察了地区市场化水平对个人收入的效应,由于本研究所用区县数据缺乏衡量市场化水平的有效指标,本文未能直接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不过,有关研究表明,地区市场化水平往往与地区人均 GDP 指标高度相关(如郝大海、李路路[2006]报告的二者相关系数在 0.7 以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人均 GDP 也可以视为对地区市场化水平的一种间接测量指标。

② 有关该方法的详细介绍,可参见 Hox,2010:第 9 章。

分别表示因变量在地区、行业、以及个人层次的变异,利用对这些变异的拟合结果可以将个人收入差异的来源进行方差分解。模型设定 $\varepsilon_{i(jk)} \sim N(0, \sigma_{0i}^2)$, $\mu_{0j} \sim N(0, \sigma_{0j}^2)$, 以及 $\nu_{0k} \sim N(0, \sigma_{0k}^2)$ 。

在方差构成模型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在模型中加入个体层次解释变量、地区及行业特征变量,以考察不同层次变量对个人收入的效应。最后,本文通过检验地区及行业特征与个人层次解释变量之间的交互效应,以探讨不同宏观环境下个人特征对收入影响的可能差异,从而更为系统地考察社会结构性因素对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分化的影响机制。文中的所有模型均通过统计软件 Stata13.0 中的“xtmixed”程序拟合,并使用 MLwiN2.26 软件对拟合结果进行了稳定性检验。

三、主要分析结果

(一)地区差异还是行业差异?

为了对比回答地区差异和行业差异分别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目前中国居民的收入分化状况,本文首先拟合了方差构成模型,具体拟合结果见表 2。

表 2 关于个人月收入(自然对数)的方差构成模型

变量	模型 0
截距	6.682 *** (.259)
个体层次标准差(σ_{0i})	2.511 (.015)
地区层次标准差(σ_{0j})	.729 (.049)
行业层次标准差(σ_{0k})	1.060 (.175)
组内相关系数(地区)	.067
组内相关系数(行业)	.141
组内相关系数(合计)	.208

注:(1)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2)*** $p < 0.001$ 。(3)个体层次样本量为 14698,地区层次样本量为 162,行业层次样本量为 19。

根据表 2 的分解结果,可以分别计算地区和行业因素对于个人收入的解释力,也即组内相关系数(intra-class correlation, ρ)。结果显示,地区层次的差异约解释了我国居民个人月收入总变动的 7%,^①行业间差异解释了个人月收入总变动的 14%,^②二者合计共解释了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的五分之一以上(21%)。这些结果表明,地区间及行业间的收入差异是导致我国目前收入不平等程度过高的主要原因。二者相比较,行业间收入差异的影响远大于地区间收入差异的影响,前者约为后者的两倍。^③

本文的这一结果与罗楚亮和李实(2007)利用第一次经济普查法人单位数据估算的结果相近,他们得出省际差异和行业间差异对我国收入差距的贡献分别为 7% 和 17%。关于行业间收入差距的估计与王天夫和崔晓雄(2010)的估计也高度吻合,他们的估算比例为 13%。不过本文的结果与王天夫和王丰(2005)通过对泰尔指数分解计算的结果有所不同。在他们的分析中,地域因素的影响远远大于行业因素,这可能与他们所使用的数据仅取自广东、辽宁、四川三省有关,由于缺乏全国代表性,有可能高估了地区差距的影响。

(二)影响个人收入的微观和宏观因素

接下来,本文分别引入个体层面和地区、行业层面的解释变量,试图对我国收入不平等的宏微观影响因素加以探讨。我们依次拟合了只包括个体层次解释变量(模型 1)、只包括地区和行业层次解释变量(模型 2),以及同时包括个体、地区和行业层次解释变量的交叉分类多层模型(模型 3),相应的模型结果见表 3。

由表 3 中模型 1 的结果可见,在个体层次,个人的社会人口特征、人力资本与政治资本都是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差异的重要因素。与以往的研究发现相一致,个人的受教育年限和工作年限等人力资本存量对提高个人收入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控制模型中的其他变量后,教育

$$\textcircled{1} \quad \rho = \frac{\sigma_{0j}^2}{\sigma_{0i}^2 + \sigma_{0j}^2 + \sigma_{0k}^2} = \frac{0.729^2}{2.511^2 + 0.729^2 + 1.060^2} = 0.067。$$

$$\textcircled{2} \quad \rho = \frac{\sigma_{0k}^2}{\sigma_{0i}^2 + \sigma_{0j}^2 + \sigma_{0k}^2} = \frac{1.060^2}{2.511^2 + 0.729^2 + 1.060^2} = 0.141。$$

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中对地区的分类($N=162$)较行业分类($N=19$)更为细致,这在对比地区和行业的组间差异时可能会导致一定的偏误。不过,行业分类过粗所导致的结果是各行业组内异质性相对更大,因而会造成对行业的组间差异的低估,这点并不改变本文得出的行业差异大于地区差异的基本结论。

的收入回报率具有显著的性别差异,其中女性每接受一年教育的回报率显著高于男性,前者约为7%,后者仅为2% ($=0.067 - 0.046$)。这一结果与谢宇和韩怡梅(Xie & Hannum, 1996)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其主要原因在于受教育程度低的女性相比男性的收入差距太大。工作经验的增加同样会显著提高个人收入水平,不过其效应存在着明显的边际递减特征,这点可由其平方项所对应的回归系数为负看出。除了人力资本因素外,个人的社会属性也对其收入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其中,男性的平均收入显著高于女性,城镇居民的个人收入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对于均未接受任何教育的男性和女性而言,前者的收入平均约为后者的3.5倍 [$= \exp(1.253)$];如果二者都接受了高中程度的教育,男性对女性的收入优势将下降到2倍左右 [$\exp(1.253 - 0.046 \times 12) = 2.02$]。^①控制了模型中的其他变量后,城镇居民的个人收入仍比农村居民高1倍以上 [$\exp(0.753) = 2.12$],这表明我国当前的城乡差异仍然较为严重。此外,政治身份同样是影响我国居民个人收入的重要因素,与非党员相比,党员的个人收入平均高出23%左右 [$= \exp(0.205)$]。最后,被访者的职业和单位类型也对个人收入具有显著影响。保持模型中其他变量的取值不变,按照国际社会经济指数(ISEI)测算的职业得分每增加一分,被访者的个人月收入约提高0.1%。与在其他部门就业的被访者相比,在国有/集体部门就业的被访者享有将近两成的收入优势 [$\exp(0.167) = 1.18$]。在考虑了个体层面的解释变量后,与表2的方差构成分解结果相比,模型中不仅个体层次上未解释的方差(σ_{0i}^2)有所下降,地区层次和行业层次的未解释方差也均有所降低。这表明,表2分解的个人收入在地区和行业间的差异中,有一部分是由于相应地区居民或行业从业者的社会人口特征和人力资本构成差异造成的。

表3中的模型2则仅加入了地区层次和行业层次的解释变量,试图考察影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平均收入差异的宏观因素。在地区层面,我们主要包括了各区县的人均GDP和人均受教育年限,用以反映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在行业层面,我们包括了反映产业划分、行业年龄和行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性别构成和教育水平、国家垄断

① 总的来看,本文估计的性别之间的收入差距较以往的估计结果偏大,这主要是因为本文的分析样本除了城镇居民外还包括了农村居民,而农村居民中收入的性别差异更大。例如,在本文的分析样本中,农村男性的个人月收入均值为1079.5元,农村女性仅为370.3元;与之相比,城镇男性和女性的人均月收入分别为2410.8元和1594.6元。

水平、人均营业收入等行业特征的变量。由模型拟合结果可见,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当地居民的个人收入具有明显的促进效应。给定模型中其他变量的取值保持不变,地区人均 GDP 每增加 10000 元,当地居民个人收入平均约上升 4%;地区人均受教育年限每提高 1 年,当地居民人均收入约上升 1/5,这可能反映了发展教育对改善民生的普惠性溢出效应。在行业方面,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平均收入远远高于第一产业(也即农业)从业者的相应收入,这部分反映了我国当前农业从业者的相对弱势地位,也可能与农业收入的季节波动性有关。此外,从总体来看,一个行业中女性从业人员所占比例越高,该行业从业者的平均收入越低。与之相反,一个行业中高学历从业人员所占比例越高,该行业员工的平均收入越高;行业企业中国企业所占比例越高,该行业员工的平均收入也就越高,这与王天夫、崔晓雄(2010)发现的垄断行业平均收入较高的结果相一致。相比之下,行业年龄、行业规模和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并不显著影响不同行业从业者的平均收入水平。由于模型 2 并未控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人员在个体特征和人力资本构成方面的差异,因而其结果不能排除由于生态谬误(ecological fallacy)所导致的统计假象的可能性。

为了检验并排除这种可能性,我们进一步拟合了既包括个体层次解释变量、又包括地区和行业特征变量的模型 3。由模型 3 的拟合结果可见,个体层次诸变量所对应的回归系数与模型 1 基本相同,这里不再赘述。在控制了个体社会人口特征和资源禀赋方面的差异后,地区人均 GDP 和人均受教育年限的效应较模型 2 有所下降,但影响依然显著。这表明,地区教育和经济发展对当地居民收入的普惠性效应基本独立于不同地区在人口构成方面的差异。在行业特征方面,即便是给定同样的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和人力资本水平(如同等受教育年限和工作经验),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者的个人收入仍显著高于农业从业者。然而,在控制了个体特征差异之后,行业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和国企所占比例的效应不再显著。^① 这反映了模型 2 中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平均收入较低的事实,更多

① 值得注意的是,模型这部分的结果与王天夫、崔晓雄(2010)报告的结果并不一致。由于分析所使用的样本范围、解释变量以及所拟合的模型形式都存在差别,其结果仍有待于后续进一步的研究。不过,在模型 3 中国企业所占比例对应的回归系数仍为较大的正值,只是由于该系数所对应的标准误较大,因而未能达到统计显著水平。

地反映了相应行业中从业人员在个体层面上的一种劣势地位,而非在整个行业层面上所遭受的“歧视”。类似地,高新技术行业(高学历从业者比较集中)和垄断程度较高(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员工平均收入较高的结果也部分与这些行业对人力资源禀赋较高的个体的特殊吸引能力有关(张展新,2004)。换句话说,在分析行业间收入差距时,不应忽视性别、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等个人特征构成差异的影响。

表 3 关于个人月收入(自然对数)的交叉分类多层模型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个体层次			
受教育年限	.067 *** (.008)		.063 *** (.008)
工作年限	.044 *** (.006)		.045 *** (.006)
工作年限的平方	-.001 *** (.0001)		-.001 *** (.0001)
男性	1.253 *** (.071)		1.256 *** (.071)
居住地为城镇	.753 *** (.060)		.694 *** (.060)
党员	.205 * (.082)		.221 ** (.082)
职业(ISEI)	.009 *** (.002)		.009 *** (.002)
国有/集体部门	.167 * (.075)		.138 [†] (.074)
男性 × 教育年限	-.046 *** (.008)		-.046 *** (.008)
地区层次			
人均 GDP(万元)		.039 *** (.011)	.034 ** (.011)
人均受教育年限		.211 *** (.042)	.110 ** (.041)
行业层次			
产业划分(参照组“第一产业”)			

续表 3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第二产业		5.802 *** (.660)	4.087 *** (.643)
第三产业		5.651 *** (.654)	3.985 *** (.637)
行业年龄		-.153 (.565)	.018 (.554)
行业规模		.033 (.047)	.008 (.046)
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		-.684 * (.321)	.112 (.315)
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		1.036 * (.420)	.358 (.412)
国有企业所占比例		3.697 * (1.648)	1.777 (1.596)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001 (.001)	.0002 (.001)
截距	4.734 *** (.239)	-1.685 (1.451)	-1.154 (1.419)
个体层次标准差(σ_{0i})	2.423 (.014)	2.510 (.015)	2.423 (.014)
地区层次标准差(σ_{0j})	.629 (.043)	.585 (.040)	.564 (.039)
行业层次标准差(σ_{0k})	.799 (.134)	.0001 (.003)	.00002 (.003)

注:(1)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2)个体层次样本量为 14698,地区层次样本量为 162,行业层次样本量为 19。

(三)收入不平等的宏观—微观作用机制

上文的分析考察了个体、地区和行业层面的不同解释变量对个人收入的效应,本部分尝试进一步探讨地区和行业层面变量影响个人收入的宏观—微观作用机制。具体而言,我们试图回答诸如女性员工在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中是否受到了较少的收入歧视、在高学历比较集中的地区和行业中个人教育对收入的回报率是否会下降、党员身份对个人收入的效应在垄断程度较高的行业中是否更大等问题。

考虑到本文使用的数据在行业层次的样本量较小($N = 19$),我们在表 3 中模型 3 的基础上,分别依次加入了地区和行业变量与被访者性别、居住地、受教育年限、党员身份、职业和单位类型的跨层交互项,有关这些模型的拟合结果见表 4。

表 4 关于个人月收入(自然对数)的包含跨层交互项的交叉分类多层模型

	男性 (模型 4)	居住地 为城镇 (模型 5)	受教育 年限 (模型 6)	党员身份 (模型 7)	职业得分 (模型 8)	国有/ 集体部门 (模型 9)
主效应						
各列所对应个体变量	.127 (.404)	.650 (.484)	.098* (.044)	.068 (.645)	-.002 (.014)	.289 (.479)
地区人均 GDP (万元)	.044*** (.012)	.035* (.016)	.052*** (.014)	.033** (.011)	.041* (.017)	.036*** (.011)
地区人均受教育年限	.103* (.046)	.154** (.053)	.140* (.053)	.111** (.042)	.130* (.062)	.126** (.043)
行业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	-.702 (.539)	.222 (.450)	.776 (.600)	.121 (.320)	-1.115 (.732)	-.115 (.341)
行业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	.756 [†] (.441)	.298 (.490)	-.629 (.711)	.396 (.418)	.987 (.771)	.499 (.453)
行业国有企业所占比例	1.048 (1.605)	.533 (1.612)	1.333 (1.629)	1.687 (1.597)	-4.599* (2.025)	-.093 (1.644)
与地区层次变量的交互效应						
人均 GDP (万元)	-.019* (.009)	-.0001 (.014)	-.002 [†] (.001)	.0004 (.017)	-.0002 (.0003)	-.011 (.010)
人均受教育年限	.014 (.036)	-.044 (.051)	-.003 (.004)	.002 (.060)	-.001 (.001)	-.059 (.046)
与行业层次变量的交互效应						
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	.421 (.587)	.013 (.526)	-.085 (.060)	-.335 (.813)	.031 [†] (.018)	.895 (.639)
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	-.656* (.314)	.062 (.335)	.081 [†] (.042)	-.062 (.409)	-.011 (.011)	-.458 (.386)
国有企业所占比例	2.202*** (.251)	1.904*** (.278)	.066* (.030)	1.582** (.508)	.164*** (.030)	5.611*** (.884)

注:(1)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个体层次样本量为 14698,地区层次样本量为 162,行业层次样本量为 19。(3)本表的所有模型还控制了表 3 中模型 3 所包括的其他变量的主效应。

表 4 中第 2 列数字(模型 4)考察的是个人收入的性别差异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的变动性。首先,地区人均 GDP 与性别之间具有显著的跨层交互效应,所在区县的人均 GDP 每增长 10000 元,男性对女性的收入优势大约会下降 2% 左右。这表明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弥合两性收入差距的效果,该结果也与以往的一些研究发现(例如郝大海、李路路,2006)相一致。其次,行业中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越高,个人收入的性别差异越低。这可能是因为高学历从业者比较集中的行业多为高新技术产业,这些行业更重视从业者的人力资本特征,相对而言传统的性别歧视观念较弱。再次,行业企业中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越高,男性对女性的收入优势也就越明显,这反映了垄断程度较高的行业中性别歧视似乎更加突出。这一结果与王天夫、崔晓雄(2010)所报告的结果正好相反,相关问题仍有待后续进一步的研究。最后,没有证据表明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能有效降低性别歧视。根据本文的模型拟合结果,行业中女性从业比例的上升反倒显示出在一定程度上拉大两性之间收入差距的趋势,不过相应效应并未能达到统计显著性水平。

表 4 中第 3 列数字(模型 5)反映的是地区和行业因素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模型结果表明,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特征,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几乎不存在显著差异。惟一的例外是,在国有企业所占比例比较高的行业中,城镇居民对农村居民的收入优势明显更大。与个体企业或私营企业相比,国有企业往往集中分布在城镇地区,其对员工的城乡和本地户籍的要求一般也更为严格,农村居民很难获得国有企业的正式编制,由此可能造成了其相对收入劣势。

类似地,表 4 中第 4 列数字(模型 6)检验了个人教育回报率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的变动性。首先,有一定的证据表明经济发达地区的个人教育回报率略低于经济不发达地区,不过这一差异非常微小,相应效应仅在 $p < 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其次,与“蛙塘效应”(the frog-pond effect)^①相反,高学历从业者比较集中的行业并未因为平均受教育程度偏高而降低个人教育的收入回报,反而进一步提升了教育回

① 即同一只青蛙当处在周围所有青蛙都比它小的池塘中比处在所有青蛙都比它大的池塘中时会显得更大。

报率。给定同样的受教育年限,在高学历从业者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就业有助于获得更高的个人收入。这一结果与王天夫、崔晓雄(2010)的估算结果相一致。究其原因,这可能与就业的教育匹配现象有关。在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环节对员工的知识和技能高度依赖,从而更有利于高学历群体获取较高的教育回报;而在一些对员工知识和技能要求不高的传统行业,个人即便接受了很好的教育往往也难以充分实现其价值。最后,模型结果还表明,随着行业垄断程度的提升,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在进一步拉大。对于受教育年限较高的个人而言,在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就业有助于获得更丰厚的收入回报。

表4的第5列(模型7)考察了党员身份对个人收入的效应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的变动情况。首先,在地区层面上,党员身份的效应不存在明显差异,政治资本并没有因为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化程度更高而“贬值”,这与以往的研究发现相一致(郝大海、李路路,2006; Xie & Hannum, 1996)。其次,模型结果显示,所在行业的国有企业比例越高,党员身份所带来的收入回报也就越大,这可能反映了垄断行业中政治资本的相对重要性。

表4中第6列数字(模型8)给出的是职业对个人收入的影响随地区和行业特征的变动情况。在不同地区之间,职业对收入的效应没有明显变化,但是在不同行业之间职业的收入分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别。具体表现为行业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越高,职业间的收入分化越严重;行业企业中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越高,职业的收入分化效应也越突出,这可能与当前国有企业中高层管理者与普通员工在薪酬待遇方面差距过于悬殊有关。

表4最后一列数字(模型9)还拟合了不同单位类型的被访者的收入差距在地区、行业之间变动的情况。与前述关于居住地、党员身份的分析结果相同,在所考察的地区和行业变量中,只有行业垄断程度(国有企业所占比例)的效应高度显著。该结果显示,行业中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越高,在国有/集体部门就业的人员所享有的收入优势就越大。这突出反映了在垄断行业中的垄断部门工作本身所带来的额外的收入回报。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 CFPS2010 调查数据和地区及行业统计资料,通过拟合交叉分类多层模型,分析了劳动力市场分割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主要研究发现如下:

首先,行业和地区分割都是导致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的重要原因,二者合计可以解释我国居民个人收入差距的 1/5。相对而言,行业因素对个人收入不平等的影响远大于地区因素,前者大概可以解释个人收入变动的 14%,后者约解释 7%。

其次,地区及行业的特征对其所属成员的平均收入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地区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对当地居民的收入具有普惠性的促进效应,在非农产业就业、在女性从业者所占比例较低、高学历从业者比较集中以及国有企业所占比例较高的行业就业都有助于获得较高的收入水平。即便在控制了性别、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居住地、党员身份、职业和单位类型等个体层次的特征的效应之后,地区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仍对居民收入具有独立的普惠性效应,非农产业从业者的收入仍远高于农业从业者。这些发现支持了分地区、分行业的双重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的观点。也即,给定同样的个体特征和资源禀赋状况,不同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所在地区、所属行业的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最后,本文进一步考察了地区和行业特征等宏观结构因素影响个人收入不平等的具体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地区和行业因素对于不同性别、城乡居民、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政治身份、不同职业、不同单位类型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都具有显著的影响。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随着一个行业中国有企业所占比例的上升,该行业内部各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呈明显扩大的趋势。这突出反映了行业垄断因素已经成为导致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重要原因。如何有效地降低行业垄断的影响,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的规制和调节作用,将是现阶段改善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关键所在。

本文的研究发现对于深刻理解我国目前突出的贫富分化和收入不平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研究结果不仅为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实证支持,而且还清楚地展示了劳动力市场分割

的多重性和复杂性,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相应理论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本研究的结果还表明,地区和行业等宏观结构性因素是造成我国贫富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积极推动区域平衡发展、努力缩小不同行业间的收入差距,对于解决我国当前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指出,行业垄断严重加剧了男女两性、城乡居民、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职业、不同部门和政治身份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这一发现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垄断的社会后果具有警示意义,也突出反映了相应领域改革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打破行政垄断集团在收入分配中的特权地位,避免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过快增长,提高普通员工的收入水平,已经成为改善我国目前收入分配不合理现状的重中之重,这也与当前各级政府正在推行的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不谋而合。

缓和我国社会目前存在的贫富差距过大问题,有赖于我们继续深化结构改革,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壁垒,进一步解放生产要素的流动性,真正建立全国统一、高度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利用市场力量打破由于不合理的结构分割所导致的收入分化。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警惕市场运行本身所带来的社会分化的风险。事实上,在过去几十年间,许多发达国家同样出现了收入不平等程度上升的现象,并造成了一系列的严重社会问题,甚至危及社会稳定(皮凯蒂,2014; Stiglitz, 2012)。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基本保障制度,建立起有效的社会安全网,从而有效规避和管理由市场竞争所带来的负面社会后果。

本研究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本文仅分析了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截面数据,所得结论的稳定性仍有待进一步检验。例如,行业特征和地区因素对个人收入的影响可能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并不一定所有时期行业差距都大于地区差距。其次,囿于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未提供行业细类信息,^①本分析只使用了行业大类,未能做进一步细分,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因分类过粗或错误分类造成的误差

① CFPS2010 公开的个人数据中仅提供了行业大类的编码。详见 CFPS 有关职业行业编码的报告(<http://www.iss.edu.cn/cfps/d/file/wd/jsbg/2010jsbg/77efb2575f04de262ec706d7eddfeff.pdf>)。

(misclassification error)。同时,由于行业大类的数量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文模型结果揭示信息的丰富程度和统计效力,相应结论的稳健性仍有待于在进一步收集行业细类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探讨与分析。

参考文献:

- 边燕杰、张展新,2002,《市场化与收入分配——对1988年和1995年城市住户收入调查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蔡昉、都阳、王美艳,2005,《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钊、万广华、陆铭,2010,《行业间不平等:日益重要的城镇收入差距成因——基于回归方程的分解》,《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邓峰、丁小浩,2012,《人力资本、劳动力市场分割与性别收入差距》,《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傅娟,2008,《中国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及其原因:基于整个收入分布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7期。
- 郝大海、李路路,2006,《区域差异改革中的国家垄断与收入与不平等——基于2003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资料》,《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李骏、顾燕峰,2011,《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刘精明,2006,《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刘小玄、曲玥,2008,《中国工业企业的工资差距研究》,《世界经济文汇》第5期。
- 罗楚亮、李实,2007,《人力资本、行业特征与收入差距——基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第10期。
- 皮凯蒂、托马斯,2014,《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 王天夫、崔晓雄,2010,《行业是如何影响收入的——基于多层线性模型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王天夫、王丰,2005,《中国城市收入分配中的集团因素》,《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吴愈晓,2011,《劳动力市场分割、职业流动与城市劳动者经济地位获得的二元路径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谢宇、张晓波、李建新、于学军、任强,2013,《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岳希明、李实、史泰丽,2010,《垄断行业高收入问题探讨》,《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张展新,2004,《劳动力市场的产业分割与劳动力人口流动》,《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2007,《从城乡分割到区域分割》,《人口研究》第6期。
- Beck, E. M., P. M. Horan & C. M. Tolbert 1978, "Stratification in a Dual Economy: A Sectoral Model of Earnings Determi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5).
- Bian, Y. & J. R. Logan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5).
- Cain, G. G. 1976, "The Challenge of Segmented Labor Market Theories to Orthodox Theory: A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4(4).

- Hox, J. J. 2010, *Multilevel Analysi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Kalleberg, A. L. & A. B. Sorensen 1979, "The Sociology of Labor Marke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5.
- Meng, X. & J.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3).
- Nee, V.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5).
- Stiglitz, J. E. 2012,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Walder, A. G. 1992, "Property Rights and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4).
-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2).
- Xie, Y. & E. Hannum 1996,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in Reform-Era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 Zang, X. 2002,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3(1).
- Zhou, X. 2000,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4).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齐亚强)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梁童心)

责任编辑:闻 翔